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742 号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6月25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用。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及其股东中国电子于2014年7月、8月履行本次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决策是否存在有效期，决策是否有效。2）上述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信息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中电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神彩物流报告期内存在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和暂存股等情况，无线通讯报告期多次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神彩物流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神彩物流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神彩物流暂存股的具体含义、形成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拟承担的法律任

解决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4）报告期无线通讯、神彩物流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无线通讯、神彩物流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电物流主要经营仓储装卸及以北京为中心的区域配送业务，与神彩物流和捷达运输经营同类业务，但中电物流目前的仓储装卸及物流运输配送业务规模较小，客户群体局限，服务内容单一，且经营状况不佳，与神彩物流及捷达运输不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情形。请你公司：1）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物流与神彩物流、捷达运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2）如存在同业竞争，请补充披露解决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神彩物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神彩物流2014年营业利润的影响额为721.89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适用的方法、变更原因及依据。2）补充披露神彩物流与捷达运输同属于物流运输行业，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神彩物流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回款情况、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4) 补充披露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神彩物流未来经营业绩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神彩物流区域收入分布情况，各类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影响因素。2) 报告期神彩物流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的比对分析，补充披露神彩物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捷达运输实现营业收入 85,964.67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273.36%，主要系承接了恒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出口贸易业务，确认了 62,258.28 万元收入，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72.42%。由于贸易出口的收汇时间和退税时间都比较长，2015 年起捷达运输决定不再承接该类业务。截至 2014 年末，该项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为 50,330.7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捷达运输与恒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的合同约定内容，与其他业务在物流、付款、结算、会计处理等方面的差异情况。2) 与恒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收入确定原则、时点及依据。3) 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

补充披露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就上述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捷达运输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你公司：1）按照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捷达运输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的比对分析，补充披露捷达运输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关联销售/采购/租赁等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2014年末，尚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及金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2）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公允性。3）标的资产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相

关协议内容、资金管理权限、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内控实施情况。4) 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3个标的资产2015年预测的净利润较2014年均不同程度下降。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拓展、未来战略规划、行业前景、市场竞争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4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与预测业绩的差异情况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你公司结合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已有合同或订单、业务拓展情况、行业景气度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业务特定风险、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及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各项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